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綜合建議事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鄭智偉委員

優點

- 一、將性別平等理念融入主計處眾多宣導品中，提升女性勞動權益。
- 二、廣泛使用調查及統計工具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缺點

如何將多元性別融入目前主計處之年度統計之中，這部份較無呈現及具體作為。

綜合意見

在參與多次國際會議及相關研習後，建議總處未來可以思考如何將多元性別族群納入年度統計中以利國家整體政策規劃。

許秀雯委員

優點

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訓率百分之百，堪為表率！

缺點

- 一、薪資資料之統計，有依性別、產業分類，但仍欠缺技術程度、職業、年齡與族裔之分類。
- 二、未採取具體措施調查有關女性於臺灣非正式勞動市場內之資訊。
- 三、較欠缺促進性別平權之創新性作為。

綜合意見

- 一、既有的統計資料，除了十分稀少的資料例如同婚專法通過後有關同婚的統計之外，基本上可說幾近「看不見」多元性別（性別只有「男」與「女」）的存在和處境。然而有充分可靠的資

料，才能把非婚伴侶、多元性別等群體都納入提升人權保障的目標，如此也才能正確指認出社會汙名與歧視偏見對於非婚伴侶、多元性別的收入、安全、健康、家庭暴力與其他面向的影響，幫助理解並評估政府落實家庭基本人權及多元性別人權所需要的努力。

- 二、建議未來的各項統計，能在兼顧資料安全與個人隱私的前提下，逐步研議與實施相關調查，可參考澳洲統計局(ABS)於2021年1月14日發布之「生物性別、社會性別、性別特徵變異及性傾向變數之標準，2020」(Standard for Sex, Gender, Variations of Sex Characteristics and Sexual Orientation Variables, 2020) (「多元性別人口調查統計」標準)，此標準目的在於將與生物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性別特徵變異(Variations of Sex Characteristics)、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有關之資料蒐集和傳播予以標準化。
- 三、對於「家庭」概念相關的統計，建議應研議納入多元家庭觀念，例如，非婚同居家庭（並呈現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徵等差異）以及友伴互助家庭等多元化面貌。

陳月娥委員

優點

- 一、性別平等網頁的建置，不論專區設置、分類架構、搜尋功能、資料時效性及內容豐富度都極佳，對主動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及措施極具功效，值得肯定。
- 二、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複分類分析及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分析，均已如實辦理，可明確觀察社會現象中的性別差異，並指出未來政策努力的具體方向。
- 三、性別預算業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並維持原預算額度。
- 四、高階主管人員、政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暨一般與高階公

務人員參加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參訓率均達目標值，並確實進行課後學習回饋，且依據不同對象及需求之公務人員進行差異化課程設計，辦理方式亦呈現動靜態的多樣化型態，足可彰顯訓練成效。

- 五、協助性平委員及性平處了解國際指標(GII、GGI)公式意涵，對提升我國性平發展現況認識度助益很大，值得肯定。
- 六、推動地方政府充實性別統計資料、性別議題分析及研訂「應用統計分析之實施步驟及辦理事項」，以提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積極帶動示範影響作用，值得鼓勵。

缺點

- 一、兩篇性別分析報告結論提供業管機關未來規劃及制訂政策參據，惟應用深化程度不足。
- 二、均未就不屬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或方案等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綜合意見

- 一、性別分析報告的結論除提供業管機關作為未來規劃及制訂政策參據之外，宜進一步從結論中研商未來可行的改善方向，並嘗試研提具體可行計畫，以強化性別分析報告的深化程度。
- 二、宜就所轄各項業務內容探討其屬性，舉凡機關的施政計畫、行政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按年度及優先性分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且辦理期程宜從擬定階段即著手進行評估；並分別就該項計畫、措施的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與各細項目標值分別擬訂，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成效。

性平處

綜合意見

- 一、配合本院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調整精進，主計總處賡續協助性平委員及性平處了解國際指標(GII、GGI)公式意涵、以及參考

本處所提建議，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 110 年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將性別預算納入評核標準等推動性平業務之積極作為，值得肯定。未來仍請主計總處以各機關主計工作之指揮、監督及管理角度，督導並協助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時納入性別觀點。

二、增加性別統計及分析的多元內涵：

查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三、人口狀況」調查問項雖已納入戶長與配偶或同居伴侶關係等，惟網頁公布「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未見相關多元性別統計分析，殊為可惜。我國 108 年 5 月同性婚姻已可以合法登記，家庭型態更趨多元，建議可就原始資料進一步研議產製多元性別統計或分析可行性，或未來辦理調查時亦可適時納入多元性別問項，並加強調查員性別意識培力(如多元家庭等新興議題)，提升性別敏感度，並善用調查技巧，提升受訪者填答意願及資料準確度。

(附件 2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三、配合國際及政府重大施政，深化應用性別統計分析：

主計總處產製豐富且多樣的性別統計資料，並蒐集勞參率、兩性薪資落差等國際性別統計，對於政府人口、就業、經濟、社會福利等重要政策、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研擬等，皆扮演重要角色，為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效益，建議深化分析其中的性別內涵(如我國疫情與少子化對於我國就業市場的影響、晚婚與高齡化對於婦女老年經濟安全影響等)，提供各部會施政參考，並進一步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等，以提高統計資料運用。

四、持續縮小決策權力的性別差距

主計總處計有 13 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1/3，達成度為 100%，值得肯定。為持續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建議參考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委員會委員朝性

別比例提升至 40%目標廣續努力。